

# 柬埔寨税务行政系统综述（七） - 利润税（b）

2020年9月

本期专栏我将再沿续8月刊关于利润税（Tax on Income）课题，讨论用以决定大部份纳税人被允许抵扣利润税抵税费用的条规。

以下是绝大部份柬埔寨纳税人常遇到的费用：

前期开办费

采购货物或服务

外部服务

税务

工资

利息

非惯常费用  
(Extraordinary expenses)

上述费用是否被允许作利润税税前抵扣，将取决于2020年利润税部门规章（Prakas on TOI 2020）所列下的条规。

在上一期（第11期号）我已讨论了前期开办费、采购货物或服务、外部服务、税务和工资等常遇到的费用，而本期我将特别专注于讨论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利息是企业经常遇到的费用，是债务人履行向债权人借款或延长还款期限所付出的费用。

企业用于商业活动和营运用途的利息费用，将被允许作为利润税税前抵扣，惟须跟据以下限制规定来决定抵税费用数额：

某个特定纳税年度被允许的抵税费用，将等于以下总额（A + B）：

- A = 调整后收入的50%，未计算利息收入或费用（非利息净收入）\*\*
- B = 企业在纳税年度获取（或应计）的利息收入

\*\*注：非利息净收入是指调整后的收入，即企业应税收入在利息收入和支出之前，加上所有不可抵扣费用、扣除可抵扣费用和税务折旧等因素后的净应税收入。



我用以下例子来更清楚说明上述情况：

假设某企业会计税前净收入为5万美元，其利息收入为6千美元和利息费用为35万美元

事项		数额 (美元)
会计税前利润		50,000
加：不可抵扣费用		60,000
加：未入账应税收入		20,000
减：未入账但可抵扣费用		(80,000)
减：入账不应税收入		(30,000)
加：不可抵扣慈善捐款费用		5,000
利息调整后应税收入	1	25,000
加：利息费用	2	350,000
减：利息收入	3	6,000
非利息净应税收入	4=1+2-3	369,000
非利息净应税收入的50%	5= 4 @ 50%	184,500
加：利息收入	6	6,000
可抵扣的利息费用	7= 5 + 6	190,500

上述例子说明，虽然企业承担的利息费用为35万美元，惟只有其中的19万500美元被允许作为抵扣费用，剩余的15万9500美元必须加入利息调整前的调整后应税收入，并以此来计算利润税。

剩余的15万9500美元不可抵扣利息费用，将可被允许结转 to 下一个纳税年度，并根据相同的限制规定进行抵扣，条件是只能被结转五个纳税年度，从利息发生的年份开始计算。

值得关注的是，除了以上利息抵扣限制规定外，另有关于企业借款和支付利息费用的利息利率顶限税务规定，且根据以下条件：

- 若借款来自非关联方 (non-related parties)，可抵扣利息费用不应超过借款时被认定市场利率的120%\*\*
- 若借款来自关联方 (Related parties)，可抵扣利息费用不应超过借款时被认定市场利率的100%

\*\*注：被认定市场利率 (deemed market rate) 是由国家税务总局每年公布的利率 (分为美元和柬币借款利率)，作为决定可抵扣利息费用顶限用途，一般相信是由国家税务总局根据部份柬埔寨主要银行的美元和柬币贷款利率的平均值来计算。



一般上，特殊或非惯常费用，是指日常业务或活动中非惯常的费用，在此我列下几个例子：

## 特殊或非惯常费用 (Exceptional or Extraordinary Expenses)

### 1. 罚款

包括在以下情况所缴交的罚款、附加税和滞纳金 (late payment interest)：

- 因违反税务条规而须交付的附加税和滞纳金
- 海关所施加的处罚金
- 因违反条规、个人违规行为或任何违反公共秩序而须缴交的罚款

因受处罚而产生的开支，无法用以作为申报利润税时的抵税用途。

### 2. 慈善捐助

根据关于利润税的部门规章 (Prakas)，国家税务总局将允许纳税人向非盈利性活动作出的现金捐款或实物捐赠，可作为抵扣利润税用途，惟获捐赠的有关政府机构或非盈利组织必须持有由财经部发出的免税证书。

除了以上的条件，因慈善捐助而可抵税的最高限额，将不可超过调整后应税所得的5%。任何超过5%限额的金额，将不可作为抵税用途，并须被加回应税所得中，以便计算利润税。不可作为抵税用途慈善捐款，也不被允许被带到下一个纳税年度作结转抵扣利润税。

### 3. 捐赠

企业作出的任何捐赠将不可作为申报利润税时的抵税用途 (除非有关捐赠符合以上慈善捐助标准)。

### 4. 补助金或津贴

任何由企业所付出的补助金 (grant) 或津贴 (subsidies)，都不可作为申报利润税时的抵税用途。



## 5. 索赔损失

例如会计原则之下的坏账准备金或库存损失准备金。在税收法下，这项非惯常费用可分为两个部分：

- 对于非银行机构的企业，在税收法下可作为抵税用途的索赔损失，必须是因无法讨回债务而造成的损失，且必须有证据显示损失已生成，以及企业已经尽力尝试了所有讨回债务的证明。其中一个例子是纳税人可证明债务人已被清盘或破产，换言之，对可疑债务的准备金，将不被允许作为抵税用途。

其他准备金如陈旧库存（obsolete stock）、已损库存（damaged stock）、滞销库存（slow moving stock）和索赔或诉讼准备金等，都不可作为利润税的抵税用途。

- 对于国内银行和小额贷款机构（MFI），国家税务总局是根据财经部发出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扣除规则和限额标准，并依据柬埔寨国家银行所规定的贷款类别分类，来作为国内银行和小额贷款机构计算可抵税的坏账准备金基础。

## 6. 其他特殊和非惯常费用

对于上述未列明的其他特殊和非惯常费用，根据税收法，如果该费用是在正常经营活动的框架内实现并产生的，则可作为申报利润税时的抵税用途。在实践中，企业在申请抵税时，必须向国家税务总局证明该费用是已发生并已实现的损失，且该费用在其业务运营框架之内。

## 免责声明

本文基于作者对公开信息（包括柬埔寨政府相关公告）的理解和解释而编写。尽管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文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但作者和出版商对本文所含信息的准确性、适用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作者和出版者，包括他们的所有雇员，对本文读者取用本文所载信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基于此作出的任何决定概不负责。读者应依其实际情况寻求适当的专业会计师或税务专家，以得到专业咨询。



## 作者背景

### 陈凖鈺

天职柬埔寨首席合伙人

T: +855 16 988 933

E: km.tan@bakertilly.com.kh



陈凖鈺先生为柬埔寨特许会计师和审计师公会 (KICPAA) 会员、柬埔寨会计和审计监管当局 (AAR) 特许审计师、柬埔寨证券交易监管当局 (SERC) 特许审计师，同时也是柬埔寨国家银行 (NBC) 认证银行和金融机构外部审计师。

他亦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UK) 资深会员，马来西亚特许会计师公会 (MIA) 会员及东盟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 (ASEAN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目前，陈凖鈺先生担任柬埔寨马来西亚商会 (MBCC) 会长、柬埔寨政府和私人领域论坛活跃会员、国家最低工资理事会代表雇主 (NCMW) 协会成员、以及柬埔寨中国商会与柬埔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工作组顾问。

自2000年以来，他便在柬埔寨执业，专于于审计和鉴定、税务和企业财务咨询等专业工作，并且在柬埔寨拥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

陈凖鈺先生也经常受邀担任多个柬埔寨的投资和税务论坛主讲人，讲题涵盖柬埔寨税法、投资法和投资环境。



## 天职国际

我们非常自豪能够成为天职国际网络的成员之一。天职国际网络覆盖148国家/地区，在分布全球的740多个办事处中拥有约37,000名员工。此成员资格使我们在国内和国际均有重大影响力。

在天职国际全球网路中，我们坚信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维持良好沟通和创建美好未来的重要意义。它们代表着我们的立场和我们共同努力实现的目标。



# \$4.04 billion

2020 worldwide revenue (US\$)



# 148

territories



# 740

offices

# 37,000

people



## 我们的办公室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No. 87, Street 294**

**Sangkat Boueng Keng Kang 1**

**Khan Chankarmon**

**Phnom Penh, Cambodia.**

**T: +855 23 987 100 /**

**+855 23 987 388 /**

**+855 15 888 233**

**E: [info@bakertilly.com.kh](mailto:info@bakertilly.com.kh)**

**[www.bakertilly.com.kh](http://www.bakertilly.com.kh)**



**[www.facebook.com/BakerTillyCambodia/](http://www.facebook.com/BakerTillyCambodia/)**



**[www.linkedin.com/company/baker-tilly-cambodia-co-ltd](http://www.linkedin.com/company/baker-tilly-cambodia-co-ltd)**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